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司調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武玉幸

代 理 人 陳柏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永平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鄧永平、方秀美、洪巧穎、楊媛婷、李夙青、李文龍、劉雅玲、陳姿蓉、吳彤婕、陳怡如、林文琦、李玉明、武氏姮娥、黃青荷、鄧玉瑤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當事人之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之住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鄧永芳等人應依民法第184、185條侵權行為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聲請狀除相對人萬景有限公司、歲斯登科技企業社即吳嘉鐘外，未記載其餘相對人之住所，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其迄未補正，僅具狀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13條規定，調查相對人住所等證據。惟上開法條雖規定，行調解時，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，但僅限「為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所在」，顯不包括相對人住所等基本資料，蓋調解程序非訴訟程序，僅在協助當事人兩造解決紛爭，避免冗長繁複之訴訟程序，如聲請人無法提供相對人住所，致法院無法通知相對人到場，顯屬不能調解之狀況。再者，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等人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，造成其損害，此類損害賠償事件，在無刑事案件相繩之下，亦難期待相對人

01 自願到庭與聲請人進行調解，此從本院通知相對人萬景有限
02 公司、歲斯登科技企業社即吳嘉鐘於民國110年8月6日到院
03 調解，相對人均未到場，亦足認調解顯無成立之望，爰依首
04 揭規定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，
07 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